

ICS 91.100.10
Q 11
备案号: 17608—2006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740—2006
代替 JC/T 740—1988 (1996)

磷渣硅酸盐水泥

Portland phosphorous slag cement

2006-05-06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740-1988(1996)《磷渣硅酸盐水泥》的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740-1988(1996)《磷渣硅酸盐水泥》。

本标准与 JC/T 740-1988(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水泥中粒化电炉磷渣掺量由“20%~40%”改为“20%~50%”(1988 版第 3 章,本版的 4.1);
- 增加了“组成与材料”一章(本版第 4 章);
- 强度等级中增加了早强型磷渣硅酸盐水泥(1988 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5 章);
- 水泥细度要求由 0.080mm 方孔筛筛余“不超过 12%”改为“不超过 6.0%”(1988 版的 5.4,本版的 6.2.1);
- 缩短了对磷渣硅酸盐水泥终凝时间要求,即由“不得超于 12h”改为“不应超过 10h”(1988 版的 5.5,本版的 6.2.2);
- 取消对磷渣硅酸盐水泥烧失量的限定(1988 版的 5.2,本版的第 6 章);
- 水泥强度指标与 GB 1344-1999《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与粉煤灰硅酸盐水泥》一致(1988 版的 5.7,本版的 6.3.4);
- 水泥强度检验方法采用 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1988 版的 6.5,本版的 7.7);
- 增加了水泥中氯离子含量和碱含量要求(本版的 6.7 和 6.8);
- 增加了用于水泥中的粒化电炉磷渣规定(本版附录 A);
- 增加了粒化电炉磷渣放射性的检测(本版附录 A.3.4);
- 增加了粒化电炉磷渣容重的测定方法(本版附录 B)。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设计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云南省国资委水泥昆明公司、上海宝冶商品混凝土公司、上海五冶混凝土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颜碧兰、王昕、缪沾、吴秀俊、江丽珍、刘晨、卢钢、李敏、李昌华、宋华、郑维平

本标准主要协作单位:四川致和水泥厂、昆明立宇水泥厂、贵州修文渝鑫水泥厂、四川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磷渣硅酸盐水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磷渣硅酸盐水泥的术语与定义、材料要求、强度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粒化电炉磷渣为主要混合材料的磷渣硅酸盐水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1996, eqv ISO 680:1990)
 GB/T 203 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GB/T 750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GB/T 134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GB/T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01, eqv ISO 9597:1989)
 GB/T 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2847 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GB/T 2847-1996, neq ISO 863:1990)
 GB/T 5483 用于水泥中的石膏和硬石膏(GB/T 5483-1996, neq ISO 1587:1975)
 GB/T 1871.1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
 GB/T 6005 试验筛金属丝编织网、穿孔板和电成型薄板、筛孔的基本尺寸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9774 水泥包装袋
 GB 12573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17671-1999, idt ISO 679:1989)
 JC/T 420 水泥原料中氯的化学分析方法
 JC/T 667 水泥助磨剂
 JC/T 742 掺入水泥中的回转窑窑灰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磷渣硅酸盐水泥 Portland phosphorous slag cement

凡由硅酸盐水泥熟料和粒化电炉磷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磷渣硅酸盐水泥(简称磷渣水泥)，代号为 PPS。

4 组成与材料

4.1 组成

磷渣水泥中粒化电炉磷渣掺量应占水泥质量的 20%~50%。

可用粒化高炉矿渣代替部分粒化电炉磷渣，代替总量不得超过混合材料总量的 50%。